

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5\\_c53\\_861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5_c53_86172.htm)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各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参照国务院发布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政府首长的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主要目的是，维护各级预算的法律严肃性，强化预算的法律约束力，维护国家财政秩序，促进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充分发挥预算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各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各级财税部门和各主管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本级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财政部门按照批复的部门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按规定程序和预算级次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的情况。财政部门、地方税务局、国

有资产管理（运营）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省财税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各项税收、企业应缴利润、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预算收入的情况。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拨付补助下级财政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的情况，按年度预算计划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的情况。各级金库按照国家金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批复的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收入上缴情况。省财政部门管理的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第六条** 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财政有偿使用资金和其他专项基金的情况。本级其他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有偿使用资金和其他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七条** 为了搞好各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上级政府审计机关可依法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分配使用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其他财政收支等关系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八条**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预算执行审计监督的需要，各级审计机关可以对中央属单位征收或代收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基金、附加费的征收提留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第九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和

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确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监督的重点资金、项目和内容，编制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的领导，适时听取财政审计工作汇报，协调各方面关系，吸收审计机关参加与财政、经济管理有关的会议及相关的活动，督促审计机关及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上报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方案，分阶段对财税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实施就地审计。即当年第四季度审计前三个季度的执行情况，次年二月底前审计上年第四季度的执行情况。省审计厅于每年三月份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上一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并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市、县、区审计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参照前款的时间安排，确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告时间。各级审计机关应及时将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报告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十一条** 对同级财税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单位，在组织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

**第十二条** 对各级财税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制定的财政制度和办法，有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应予纠正，由同级审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各级财税部门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审计机关及时

报送以下资料：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年度本级预算和财政部门向各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经法定程序调整预算的情况及其说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等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税收进度执行情况月报和年报。财政决算（草案）及其说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